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朝報行發
號武陸玖
渝字第
經郵政部認登新類聞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獄行刑法，公布之。此令。

府令

監獄行刑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善，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被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被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設為分界。

第四條 受刑人為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設為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第六條 當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觀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第一項受刑人之中訴，得於觀察人員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口成年人為研究學術或有正事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施行、燒燬、學歷、經歷、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追回補送。

、心身之狀況，乃可供行刑上參考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通知監獄。

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第十二條 前二項未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食，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為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

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詳細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間為一年，少年受刑人為三個月，刑期較知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優先獨居監禁。

第十九條

- 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 二、因犯微罪，宜即中看。
- 三、要性東大，應管影響他人的虞者。
- 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嚴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考査，得於轉度之監獄內

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査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醫學心理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衛生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處遇。

第四章

設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嚴，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

攜帶物品。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

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插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

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插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

即報告監獄長官。

監獄員使用戒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之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退從時。

三、受刑人聚衆挾持時。

四、以強暴剝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前項文書監獄內部設施及獎懲，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
劃，請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五、遇有天災等變，或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其他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等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

當處所，不虞誤延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

至監獄監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

罪。

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作業

作業應據所研究、改進、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

、知識、技能及出發之年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

業。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

備之狀況及受刑人之性情定之。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項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

平均作業時間標準，酌定課程。

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

標準。

第三十條 獄獄承擔私人性質之作業，由司法院行政部或該管監

督允署之核准。

停止作業日期左。

一、紀念日。

二、星期日午後。

三、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

親喪，一日至三日。

四、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清掃及其特需急遽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

款外，不得止作業。

入獄後三日及滿於期三日，得免作業。

作業名稱及作業賞金。

作業賞金額，酌取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

之。

第三十四条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金，百分之四

充大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監獄，其餘充改善監獄

內部及監獄之用。

第三十五条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許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一、怠工。

二、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逃亡之不正行為。

受刑人因作業而傷殘，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醫

生者，應給予鉅金。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金或鉅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

屬。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六条 教化

監獄應設立宗教、禮拜、祈福或其他適

當之儀式，並不的專祀律者為限。

第四十条 教育

監獄應設立道德教育、知識與技術。

第四十二条 教育

監獄應設立道德教育、知識與技術。

第四十三条 教育

監獄應設立道德教育、知識與技術。

第四十四条 教育

監獄應設立道德教育、知識與技術。

第四十五条 教育

監獄應設立道德教育、知識與技術。

第四十六条 教育

對於受刑人，隨時採取禁止之必要，給食飲食物，並

供用衣被及其必需器具。

受刑人受食食量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

作業賞金額，酌取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

之。

第四十七条 第七条 紮營

對於受刑人，隨時採取禁止之必要，給食飲食物，並

供用衣被及其必需器具。

受刑人受食食量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

作業賞金額，酌取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

之。

第四十八条 第八条 素餐

對於受刑人，隨時採取禁止之必要，給食飲食物，並

供用衣被及其必需器具。

受刑人受食食量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

作業賞金額，酌取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

之。

第四十九条 第九条 素餐

受刑人應隨時採取禁止之必要，並督令其為酒席、洗濯

第七十六條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受刑人有左列各項行為之一時，得予以獎賞。

一、審酌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

二、教誨人命或指揮脫逃者。

三、於天災斗穀或傳染疾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

勞績者。

四、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第六條 前條之賞方法如是。

一、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二、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三、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間讀書籍。

四、以較好之伙食。

受刑人有應付特別之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認。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據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面責。

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三、限制閱覽書籍一月至二月。

四、限制運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一小時為限。

五、停止購買物品。

六、停止購買獎品。

七、減少賞與金。

八、懷孕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懷孕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懷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懷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視其健康。

第十一條 病弱者、老者、婦女之懷帶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後未滿二月者，不得施以懷獨監禁。

第十二條 諸如懷胎後，懷子本人以解胎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弱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十三條 依訓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即撤銷其懲罰。

第十四條 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十五條 在獄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求領回者，由監獄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六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求領回者，由監獄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七條 第八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

第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三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三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三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三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三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三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三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条

第四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五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六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七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八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九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一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二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七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八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九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七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八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九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者，理當之。如有監院或醫學研究機關領辦者，不得

第九條

為其入所者，應作其身分單及身分單。

第十條

於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第十一條

若入院者，於入院後，應作其身分單。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

第十二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第十三條

若入院者，於入院後，應作其身分單。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

第十四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十五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十六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十七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十八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十九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一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二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三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四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五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六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七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八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二十九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三十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三十一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三十二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三十三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三十四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死刑囚犯，在監禁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架者，

第三十五條

在所管之處所，應作其身分單。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依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保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處者，並得呈請督管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法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簡錄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

第三十六條
釋放前，應使其著捺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三十八條
綁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

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獄條例，公布之。此令。

監獄條例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一、教化課。

二、作業課。

三、衛生課。

四、警衛課。

五、總務課。

第七條

十、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十一、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十二、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六、關於名辭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八、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十、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十一、關於衛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二、關於各課事項。

十三、關於監獄幹職一人，兼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業務。

十四、關於監獄幹職一人，兼任，典獄長為兼任者，其課長得爲兼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十五、關於地圖之監獄幹職，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

爲兼任。

十六、關於各課署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為兼任者，其課長得

爲兼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十七、關於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師、醫師分別兼任

第九條

(未完)

國民政府令
楊格、浩華、柏粹、梅佛各給予特種獎勵章。此令。
克瑞門給予特種獎勵表雲慶勳章。此令。

臨民政府令

朝廷發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聖法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唐縱、馬策、皮宗政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黎錦漢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主任，竺培基、陳善周及

更正

本報渝字第九五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永施為行政院科員全內，「科員」係「科長」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副主任。此令。

任命梁中宇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此令。

任命羅家源為南京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德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質為浙江蘭谿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武義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增煥為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為浙江省衛生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鈞為湖南省政府民政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謨泰為四川省古馬屏裏沐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續儀為陝西省政府民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祥禎為陝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純仁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勝芳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焱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憲章為福建省政府建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